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0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201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協會「115年威帝建設倫理專案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李白文史交流協會114年11月5日函文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協會承辦人謝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935-570-008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07
16:26:30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